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4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对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 鹏	王 悦	
办公地址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湘潭市岳塘经开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6,847,808.09	855,820,041.75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883,549.06	153,909,393.22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793,383.60	140,877,433.09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75,821.80	169,281,643.45	-3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5.41%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9,621,197.54	4,924,010,880.57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5,888,967.76	2,994,895,053.76	2.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0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私募基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2,290,081	0	不适用	0	
王慧钟	境内自然人	0.77%	4,864,700	0	不适用	0	
蒋知宇	境内自然人	0.75%	4,729,64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511,900	0	不适用	0	
孙敏	境内自然人	0.52%	3,301,400	0	不适用	0	
栗建伟	境内自然人	0.45%	2,847,5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3%	2,682,293	0	不适用	0	
孙强法	境内自然人	0.42%	2,636,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4,928,02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名称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0股，合计持有185,928,027股。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77,091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52,555股，合计持有8,229,64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电化转债	127109	2025 年 06 月16日	2031 年 06 月15日	48,700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23%	38.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61	15.49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红武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5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董事会改革、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等调整内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由于项目调整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监事将自动离任，在此期间，公司将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中“股东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删除；

2、《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3、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章节、元宵“内部审计”章节条款；

4、增加“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

5、增加“中期现金分红”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

6、简分表述相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调整和完善；

7、如《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仅涉及纯语句调整或删减内容类修订，不再逐条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条款条目）、标点符号变化等不涉及实质内容的非重要修订，也不再逐条列示。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章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选举或者变更为其他董事的，应当在选举或者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法定代表人因为工作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其他董事履行。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理助理。
7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3,500万股，面额股的股份数为1万。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481,7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9,481,713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481,7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9,481,713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是公司不接受以质押股份的股东成为公司股东的申请。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删除
1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给予书面意见或者建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利；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关联企业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9	新增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合理的注意义务，以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在类似情况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诚实、善良的行为，来履行其职责，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十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四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七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九百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二）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三）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四）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五）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六）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八）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一千九）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千）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千一）应当保证公司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